



专业 高效 诚信 合作

2018年12月刊

➤ 投资

深交所发布停复牌指引 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关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

➤ 融资

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修订债券上市挂牌业务规则

➤ 行业动态

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案例分析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 投资

□ 深交所发布停复牌指引 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2018年12月28日，深交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停复牌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夯实市场基础制度、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目的是在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同时，保护投资者正当交易权利，维护公平交易秩序。完善停复牌制度，对于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市场流动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保护投资者交易权、顺应国际化发展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5月，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严格停牌事由、明确停牌期限、细化披露要求，鼓励公司不停牌、短停牌、分阶段披露，加强对滥用停复牌制度、长期停牌公司的监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停牌数量大幅减少、停牌时间明显压缩。《停复牌指引》在前期监管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的新问题、新形势，按照《指导意见》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机会、压缩停牌期限、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在以下方面对停复牌制度作出安排：

一是减少停牌事由。取消了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事由的停牌。

二是缩短停牌期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限缩短至10个交易日，其他类型重组不予停牌；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的停牌期限缩短至5个交易日；破产重整原则上不停牌，确有需要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交易所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核问询及公司回复期间原则上不停牌。

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停牌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不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分阶段披露要求，规范不停牌筹划涉及发行股份重组的保密责任等。

四是完善监管配套机制。明确停复牌办理原则及强制复牌的规定，强化相关各方的勤勉尽责义务，建立停牌信息公示制度等。

在《停复牌指引》制定的过程中，深交所表明要秉承公开原则，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广泛听取市场各方意见，逐条研究讨论，充分吸收合理建议，对《停复牌指引》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包括增加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停牌情形、增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调整的披露要求、增加重组进展披露要求、推迟停牌前相关股东情况的披露时间等。

■ 关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

2018年11月30日，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 国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登记结算系统内明确区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融资

□ 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修订并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本次修订是深交所落实新《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业务，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次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贯彻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关于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自律属性要求，扩大自律监管范畴，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均纳入监管对象范畴；充实监管手段和措施，新增现场检查等监管职能和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纪律处分形式，完善了自律监管体系。

二是贯彻申报即纳入监管原则，强化发行准入端监管。专设章节明确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要求，进一步夯实了准入端自律监管基础，加强源头风险防控。

三是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对信息披露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出更高要求，明确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强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严格定期报告时间并删除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条款。同时，结合监管实践对临时报告情形进一步完善。

四是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进一步强调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特别是受托管理人的风险监测、处置和报告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方对受托管理人履职的配合义务。新增深交所可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的规定，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同时，为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效率，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定。

■ 上交所修订债券上市挂牌业务规则

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统称“上市挂牌规则”）。此次修订除了规则体例及结构的调整外，重点对以下几方面进行了优化完善：

一是加强一线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对交易所履职提出的最新要求，将自律监管对象拓宽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并增设了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措施，促进各市场参与者归位尽责，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二是规范债券预审核规程，强化申报即纳入监管。通过设置专门章节强调了上市预审核、挂牌条件确认环节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债券预审核的权限、申请文件要求、自律监管权限及期后事项报告等事项，落实“申报即纳入监管”的预审核要求。

三是健全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安排，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适应债券信用风险防控的新挑战、新形势，重点完善了存续期制度安排，包括进一步丰富和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夯实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资质要求；细化受托管理人的尽职调查、风险管理、补位披露、风险提示等职责，优化持有人会议制度安排，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及持有人权益保护。

四是规范债券停复牌行为，保障债券市场平稳运行。近年来，部分债券因异常波动或按规定被实施停牌等，导致流动性丧失等问题，受到市场关注。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债券停复牌的适用情形，确保债券交易的连续性，并细化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风险排查等要求。

五是做好衔接协调，健全交易所债券自律规则体系。吸纳了近年来新发布的相关规则要求，明确可交换债券、永续期债券等特定品种债券的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债券交易转让机制安排。

债券上市挂牌规则是上交所债券市场的基本业务规则，此次修订发布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上交所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体系，规范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的上市挂牌、信息披露、交易转让及信用风险管理等市场行为，将为建设高质量交易所债券市场奠定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上交所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扎实开展债券市场自律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组织市场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 行业动态

□ 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七届中国经济论坛如期举行。阎庆民副主席发表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题的讲话。讲话表明，证监会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在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发挥制度机制优势，形成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工作合力。积极推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为创新企业发行股权类融资工具并在境内上市创造更加灵活和兼容的政策环境，以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作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合作，对工业互联网发展思路、未来布局以及产融结合等深入研讨，积极打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生态链，助推制造强国建设。与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动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国防军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产证券化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

二是发挥直接融资功能，多渠道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自《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以来，证监会不断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上市公司中形成了规模效应。截至2018年11月底，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已达1268家，总市值11.9万亿元，在全市场占比分别为35%、26%。最近几年，着力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并重点引导社会资金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在IPO中的占比明显提升。2018年以来已有65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IPO、占比

71%，融资 812 亿元、占比 63%。充分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目前私募基金投资于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项目数量达 9.5 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 5.2 万亿元。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高科技企业发行双创债、可交换债等工具，2018 年以来高新技术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募资 347 亿元。新三板市场方面，1 万多家挂牌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约 65%；新三板推出创新层，重点支持高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目前已有超过 900 家挂牌公司。

三是发挥并购重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并购重组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截至 11 月底，2018 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单数和交易金额分别为 3689 单和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和 42%，且均超过 2017 年全年。目前，并购项目中需经行政审批的比例已降至 4%左右，其中超过一半是以“同行业、上下游”资产为目标的产业并购。经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并购项目中，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的占比近 40%。资本市场支持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的平台作用日益突出。2018 年 10 月，证监会完善了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新增适用“豁免/快速”通道的产业类型，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进一步强化了科技创新导向，助推产业升级。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证监会党委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体要求，更大力度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当前的首要任务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确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改革；同时，将深化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优化再融资制度，深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 年 12 月 13 日，央视财经论坛暨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如期召开。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参会并交流了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监管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成为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境内上市公司共 3573 家，在世界主要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4 位；总市值 44.65 万亿元，排名第 2 位。近年来，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当于同期全国 GDP 的一半，利润总额相当于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四成以上。一批上市公司跻身全球财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有 364 家是 A 股上市公司，占比约 73%。

国有上市公司实现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资本市场 20 多年的发展史也是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的历史，资本市场为国企改革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沪深两市 3573 家上市公司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1075 家，总资产占全市场比重接近 2/3，总市值占比超过 1/2。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央企战略性重组等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成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载体。目前国有企业主要优质资产已进入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进入上市公司的比重分别达到 64.5%、61.8%、87.8%，较 2012 年底增幅明显。地方层面，一些省份的国有企业，总资产超过 45%也已进入上市公司。

民营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始终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3573 家上市公司中，民营上市公司 2498 家，占比由 2012 年的 55%提升至 70%。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有 621 家民营企业首发上市、融资额 3116 亿元，在所有首发企业中占比分别为 83%、63%；540 家民营上市公司再融资、融资额 8648 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的比重分别为 66%、41%；民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 5372 单、金额 2.9 万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的比重分别为 63%、46%。

上市公司的示范引领作用日益突出。资本市场坚持“三公”原则，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健全，上市公司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激励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有力地推动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完善，促进了企业价值的发现，提升了定价的市场化和科学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创新驱动、环境保护、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排头兵”作用。根据 2017 年年报，有 770 多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环境保护信息，850 多家上市公司披露了扶贫工作情况，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二、健全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8年，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健全基础性制度。修订发布了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推动上市公司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党建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修改，会同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交易监管，减少交易阻力，增强市场流动性，发布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被称为“史上最严停牌新规”实施后，A股市场停盘“顽疾”明显改观，一批长期停牌公司先后复牌，两市停牌公司已降至20家左右，停牌率在国际主要市场处于领先水平。启动了新一轮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修订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指导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明确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具体违法情形和实施程序，新增“五大安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同时加大退市监管工作力度。2018年以来，长生生物等5家公司被强制退市，金亚科技等3家公司启动了强制退市程序，“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正逐渐形成。

二是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目前资本市场已成为我国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平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公司质量、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企业诉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市场化并购，提高审核效率。大力支持产业并购，已审结项目中大多是以“同行业、上下游”资产为目标的产业并购。近期，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一部署，在并购重组市场化机制方面推出一系列新举措，包括“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按行业实行“分道制”审核，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等，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三是守住风险底线。证监会针对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问题，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监管，摸清底数、加强监测，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紧密合作，推动地方政府积极行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分类施策、有序处置，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上市公司积极“自救”，地方政府纷纷设立纾困基金，银行、保险等通过信贷或者发行专项产品等给予支持，证券行业成立资管计划对接项目，证券交易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私募

基金等市场机构加入纾困队伍。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当前纾困民营企业、化解股权质押风险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已经形成，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 案例分析

□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华泰证券公司曾因债权纠纷一案在北京高院起诉四通集团公司，2009年12月17日，北京高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四通集团公司向华泰证券公司支付本金175,533,893.11元及相应利息。因四通集团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华泰证券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高院在审理华泰证券公司与四通集团公司的案件时，华泰证券公司曾向北京高院申请冻结了四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广有线公司的股权。在北京高院执行阶段，华泰证券公司与四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四通新技术公司就解除对股权的冻结事宜，于2013年5月3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四通新技术公司以房产及现金代四通集团公司偿还华泰证券公司部分欠款。四通集团公司及四通新技术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后，华泰证券公司将向北京高院申请解除对四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广有线公司股权的查封，并同意四通集团公司处置该股权。除非出现四通集团公司和四通新技术公司对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否则自解封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另行申请查封该股权。

《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四通集团公司及四通新技术公司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后华泰证券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解除对股权的冻结，北京高院于2013年8月21日解除了该冻结。但因手续办理问题，四通新技术公司的房产一直未能过户四通集团公司。

2013年10月31日，四通集团公司、段某某、泛海集团公司分别作为出质人、担保人、质权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为确保四通集团公司能切实归还欠泛海集团公司的债务，四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广有线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向泛海集团公司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四通集团公司在中广有线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期限自股权设立之日起至四通集团公司偿还全部欠款或段某某代为偿还全部欠款之日止。四通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华泰证券公司认为四通集团公司、泛海集团公司、段某某明知四通集团公司欠华泰证券公司等多个债权人的几亿元债务，而且都是经过法院判决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债务，却恶意串通，将四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广有线公司股权质押给泛海集团公司，使四通集团公司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华泰证券公司的合法权益。遂向法院起诉，申请撤销四通集团公司、泛海集团公司、段某某于2013年10月31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四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中广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泛海集团公司的行为是否应归于撤销。

【判决结果】

本案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撤销四通集团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段某某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所做的质押行为。后四通集团公司、泛海集团公司不服一审法院民事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四通集团公司对华泰证券公司、泛海集团公司等多家债权人负有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在华泰证券公司等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四通集团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给付义务，人民法院已对四通集团公司名下财产实施了查封措施。在同时对多家债权人负有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的情况下，四通集团公司以与泛海集团公司、段某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方式将其所持中广公司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之一的泛海集团公司，增加了债务人四通集团公司财产的负担，也将导致可用于向其他债权人清偿的债务人财产的减少，华泰证券公司作为债权人请求撤销该质押行为，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依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四通集团公司、四通新技术公司履行完毕约定义务后，华泰证券公司应向受理其申请对四通集团公司所持中广公司股权采取查封措施的法院提出有效的解封申请，法院解封后，华泰证券公司同意四通集团公司处置中广公司股权。四通集团公司上诉称其将所持中广公司股权质押给泛海集团公司，属于约定的“处置”的范围，其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但在对多家债权人负有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的情况下，四通集团公司对其财产的处分应以清偿全体债权人的债权为目的，将财产质押给某一债权人无异于针对该特定债权人进行清偿，应当归于撤销，故对于四通集团公司的该项上诉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律师点评】

根据《合同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据此，对债务人实施的放弃到期债权、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的行为，债权人有权请求撤销。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维持在适当状态，以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也就是说，只要债务人的行为减少了责任财产，并损害债权人的债权，不论是具有减少债务人财产还是具有增加债务人财产负担的法律效果的行为，均应成为撤销权的对象。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企业与个人财富风险管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在企业投资、融资和财富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质，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融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